

制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海视强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恒公寓 1 号楼 A 座 1120
电话: 电话: 13601206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称项目)的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项目 厦门活动 提供 视频制作 服务;
- 2、其中包含 影片策划、脚本制作、视频拍摄、视频剪辑、视频特效、配乐 工作内容;
- 3、所有项目甲方需配合乙方确认信息(包括脚本、配乐、样片)。

第二条: 项目服务时间

- 1、视频时长为 30 分钟;
- 2、视频内容为 活动上屏视频, 详见报价单;
- 3、乙方交付甲方高清格式成片(1920*1080 分辨率, mov 格式);
- 4、后期剪辑由乙方单独完成。
- 5、售后维护期 3 个月(提供三次替换素材的修改);
- 6、项目启动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 7、乙方严格按照此项目时间进度表提交项目阶段工作成果,甲方应及时给予确认或修改意见。

第三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 1、项目服务总价款: ¥ 36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税率为 4%。
- 2、甲方在书面确认视频成片后,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全款项,即 ¥ 叁拾陆万 元
- 3、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 北京海视强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 322 057 163 163

第四条: 项目工作流程

- 1、乙方在收到合同首付款项和甲方其他必要资料输入的当日,即开始项目的正常工作即项目启动。交付期限为 50 个日历日,乙方应于约定之日期满前向甲方交付全部委托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延期。
- 2、双方分阶段完成合同内的服务工作,并提交阶段工作成果、甲方回复乙方修改或确认意见、并按修改意见修改设计。
- 3、如甲方在审定周期内对阶段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依据实际工作量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提交给甲方,乙方交付影片样片后将为甲方提供 3 次以内(含 3 次)样片修改(包含粗剪样片),乙方应免



第六条、著作权归属

- 1、经双方同意，阶段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未履行完毕该阶段付款义务并完成对乙方工作及成果的认可前归属乙方；履行完毕该阶段付款义务并完成对乙方工作及成果的认可后归属甲方。
- 2、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权使用本合同内一切工作成果的著作权，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否则即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诚信和保密

- 1、双方同意以诚实信用为原则来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 2、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内容、各阶段的项目工作成果予以保密，对因履行合同而知晓的对方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 3、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成果，以及其中可能涉及的任何甲方产品及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或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5、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 6、项目结束后乙方拥有传播使用权及案例宣传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延迟交付标的或提供服务或违反第五条或交付的标的或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有其它实质性违约行为，应无条件地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15%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和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赔偿责任。在服从本合同其它规定情况下，甲方迟延支付价款，应就支付迟延部分按照每日0.03%计算利息，累积不应超过迟延部分的5%。
- 2、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根据违约行为影响的范围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并要求乙方立即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工具、材料和其他物品在解除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偿退还甲方。甲方的前述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的其它请求权。
- 3、在本协议的实施阶段，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书面通知提出解除本协议，则甲方要补偿乙方在解除日期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或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但该补偿应为甲方在此情况下对乙方的唯一补偿。
- 4、任何一方无需就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偶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的损失和商业机会的损失，但因侵权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除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最大责任不超过本协议的总价。

第九条 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各项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服从于本协议第八条第3款的前提下，甲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应就乙方在本协议解除前未履行本协议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补偿乙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相互谅解，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协议效力



北京海视强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本协议用中文签署，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有关前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前述事宜的传真、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

第十二条 开票信息：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 1、甲乙双方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工作，保证双方约定的外包服务事宜不间断地进行。

甲方联系信息：

甲方联系人：高郅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QQ号：
微信号：

乙方联系信息：

乙方联系人：刘晓森
电话号码：13601206331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QQ号：
微信号：

- 2、任何一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提前至少5日邮件通知另一方，否则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 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上述指定邮箱进行对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对接及服务报酬等），上述对账的结果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尔国际中心15层1510
电话：

乙方：北京海视强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方恒公寓1号楼A座1120
电话：13601206331



项目	厦门视频制作报价单				
时间:	2025.10	计费方式	计费天数		
以下为报价					
项目	描述	数量	天数	单价/天/ (RMB)	合价 (RMB)
视频制作					
脚本撰写	视频脚本创意撰写	1	1	8,000	12,000
喂场视频	视频素材粗剪	16	1	350	5,600
	视频精剪	35	1	600	21,000
	音乐音效 版权音乐	1	1	7,500	7,500
	渲染输出	1	1	800	800
	串场视频	视频素材粗剪	28	1	350
串场视频	视频精剪	45	1	600	27,000
	音乐音效 版权音乐	4	1	7,500	30,000
	视频AE特效制作	36	1	550	19,800
	渲染输出	1	1	20,000	20,000
	动态KV	动态KV循环	5	1	5,000
拍摄	阿莱 Alexa	1	5	8,000	40,000
	sony A7S3	1	5	3,500	17,500
	摄像机用镜头组	1	5	600	3,000
	大型稳定器	1	5	1,000	5,000
	阿莱灯光组, 包含配套的线材、支架等	1	5	3,500	17,500
	小蜜蜂/指向性麦克风 录音器材	1	5	600	3,000
	无线图传、大型监视器等多现场拍摄导演	1	5	800	4,000
	资深摄像师-主机位摄像	1	5	4,200	21,000
	高级摄像师-副机位摄像	1	5	3,400	17,000
	主机位摄像师助理-大助	1	5	2,000	10,000
	灯光师	1	5	3,000	15,000
	现场化妆师	1	5	2,200	11,000
	设备及人员交通运输、包车	1	5	1,500	7,500
	SUB TOTAL 小计				
合计					¥350,000.00
税金4%					¥14,000.00
含税金额					¥364,000.00
优惠金额					¥360,000.00

